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88)

羅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政府推動「募兵制」已於 101 年開始執行驗證，此決心不會改變，亦不走回頭路。惟志願役人力增長不如預期，為確保國家及國防安全，國防部已適時啟動風險管控措施，陳報行政院核定「募兵制」執行驗證階段展延至 105 年底，以增加志願役人力成長及健全配套措施所需之時間。
- 二、為強化青年從軍及基層官兵留營誘因，國防部除已陸續推展各項招募及留營配套措施外，另為提升國軍在人力市場之競爭力，亦按「募兵制實施計畫」預擬之調整「志願士兵起薪」、「地域加給」，以及增設「戰鬥部隊加給」、「留營慰助金」等方案，陳報行政院改善基層官兵待遇，俟行政院審查核定後，預期可適切改善招募及留營誘因，以助益「募兵制」政策目標之達成。
- 三、國防部將在行政院「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統籌指導下，有效運用展延 2 年期間，協同各部會機關致力強化招募與留營配套措施，期發揮吸引青年從軍效應，穩定募兵人力成長，俾確保「募兵制」於 105 年底適時達成。
- 四、感謝貴委員長期對國防事務之支持與關注，謹代表全體官兵，敬致謝忱。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示範區應以更開放的政策來吸引更多投資、貿易及創造更多機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26)

黃委員針對我國示範區應以更開放的政策來吸引更多投資、貿易及創造更多的機會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透過示範區試行自由化與國際化：經濟自由化是無可避免的國際趨勢，我國必須積極因應，落實市場開放、鬆綁法規，以引進投資。但由於在全國範圍內推動全面經濟自由化恐不易凝聚共識，在疑慮無法去除之前，透過示範區試行小規模的自由化與國際化政策，以降低國人疑慮，如試行情況良好，則可進一步推廣至全國。
- 二、政府將持續新增示範區產業，擴大開放程度：考量產業發展的動態需求，本會及相關部會後續仍將持續檢討其他具發展潛力及經濟效益之產業，視需要納入示範區中發展。此外，相關部會亦將以示範區自由化、國際化及前瞻性之原則，持續進行法規鬆綁之檢討，擴大開放範圍，以切合業者需求。
- 三、示範區預期效益：
 - (一)短期有助提振景氣：103 年民間投資增加新臺幣 200 億元；103 年國內生產總額可增加新臺幣 300 億元；103 年創造 1.3 萬人就業；自由港區貿易值 104 年突破新臺幣 1 兆元。

- (二)提升產業技術水準、創新經營模式：如海運快遞專區、醫療機構多元經營、農業 MIT 品牌、國外新興產品檢測驗證等創新營運模式。
- (三)創造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條件：將有助於我國未來加入 TPP、RCEP 等區域經貿組織。
- (四)長期而言，經濟全面自由化，可對臺灣長期經濟成長注入新新一波成長動能。例如透過雲端服務及「前店後廠」委外加工模式，有助於引入原本不會在臺灣發生的產業活動，擴大企業營運利基及事業規模，帶動區外產業共同發展。
- (五)示範區亦可視作「藥引」，使我們得以推動不同產業的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並為經濟自由化奠定堅實的基礎。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弱勢家庭長期在社會上普遍無法獲得社會重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60)

李委員就弱勢家庭長期在社會上普遍無法獲得重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經濟不景氣及社會情勢急速變遷，產生貧富差距擴大、結構性失業等問題，無法單以個人問題歸因，政府為照顧生活困難之低收入戶及遭受緊急危難或災受害者之生活，並協助其自立，行政院於 99 年 9 月 17 日提出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99 年 12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99 年 12 月 29 日奉 總統令修正公布，修法重點包括調整最低生活費訂定方式、將中低收入戶入法、放寬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強化工作收入之審定程序、放寬家庭財產計算範圍、放寬工作能力之認定範圍等，期以擴大救助對象、加強照顧弱勢民眾、提升低收入戶家庭經濟能力及生活水準，讓納入政府照顧的家戶及人數逐年增加。
- 二、1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社會救助新制，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核定低收入戶 14 萬 4,186 戶（35 萬 1,852 人）、中低收入戶 9 萬 8,089 戶（30 萬 4,371 人），合計 65 萬 6,223 人，其中，較修法前照顧人數新增加 38 萬餘人，爰目前低收入戶（貧窮人口）增加係因社會救助法修正，審核條件放寬，因而擴大救助對象，照顧家戶及人數逐年增加所致。
- 三、除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外，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為擴大照顧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近貧族群，分別於各福利法規或計畫、方案，以特定人口身分認定為依據給予各項扶助措施，包括本部之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其他部會負責的原住民、農民、榮民及榮眷也包含在福利安全網之內。
- 四、截至 101 年 12 月底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4.86 萬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2.09 萬人，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13.24 萬人，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2.32 萬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79.3 萬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67.48 萬人，榮民就養給與 6.33 萬人，原住民給付 3.16 萬人，合計照顧人數達 218.81 萬人，涵蓋率約 9.38%，加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之 2.74%，合計涵蓋率為 12.12%，顯示經濟弱勢民眾多已涵蓋於我國現行社會